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3)

依托長江黃金水道  
建設華中航運中心  
發展中部物流基地



##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業績摘要	2
管理層評論	3-10
未來展望	10
財務報表	11-18
其他資料	19-30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21%至86,963 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連續兩個月創新高，分別增加29%至16,710 TEU(二零零七年四月：12,908 TEU)及51%至18,147 TEU(二零零七年五月：11,992 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為35%(二零零七年：38%)
- 營業額增加22%至21,560,000港元
- 每個TEU的收入增加25%至171港元
- 毛利增加38%至12,115,000港元，而毛利率由50%增至56%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改善了93%至3,361,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7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39%至50,329 TEU
- 集裝箱吞吐量於武漢之市場佔有率為36% (二零零七年：35%)
- 營業額增加32%至12,950,000港元
- 每個TEU的收入增加32%至181港元
- 毛利增加60%至7,80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改善了141%至3,122,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1,000港元)
- 由於未有再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故第二季業績較第一季業績大幅改善

## 管理層評論

###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1,560</b>	17,616
所提供服務成本	<b>(9,445)</b>	(8,862)
毛利	<b>12,115</b>	8,754
其他收入	<b>139</b>	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893)</b>	(7,09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	<b>3,361</b>	1,738
融資成本	<b>(8,014)</b>	(5,131)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	<b>(4,653)</b>	(3,393)
折舊及攤銷	<b>(4,719)</b>	(3,395)
期內虧損	<b>(9,372)</b>	(6,788)
少數股東權益	<b>665</b>	370
股東應佔虧損	<b>(8,707)</b>	(6,41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武漢陽邏港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愈加重要之作用。中部崛起(視為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主題)將帶動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因此武漢陽邏港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武漢陽邏港乃武漢市政府及湖北省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內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兩者擔當一重要角色，並日益受到注視。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武漢會將集裝箱貨物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000 TEU，其中武漢陽邏港將佔1,200,000 TEU。武漢亦將成為全中國四個主要地區性物流樞紐之一。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亦已開始發展港口相關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藉此增加收益來源。

儘管經濟狀況欠佳、物資價格上漲、通脹及嚴謹之財政措施，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內，武漢及湖北省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上升15.6%及13.9%，而整個中國經濟增長則達10.4%。

###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則為86,963 TEU，較二零零七年同期71,874 TEU增加15,089 TEU或2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50,329 TEU，較二零零七年同期36,149 TEU增加14,180 TEU或39%。

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連續兩個月，吞吐量創新高，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29%至16,710 TEU及51%至18,147 TEU。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內處理之86,963 TEU中，20,202 TEU或23%(二零零七年：41%)及66,761 TEU或77%(二零零七年：59%)分別為武漢本地及轉運之貨物。鑑於陸路運輸貨物到港口之成本(包括通行費)上漲及缺乏政府政策及措施鼓勵貨物停靠本集團港口，導致本集團港口在武漢起運／到港貨物之數量持續受到影響。

所處理之66,761 TEU轉運貨物中，23,992 TEU或36%(二零零七年：22%)及42,769 TEU或64%(二零零七年：78%)分別來自透過水陸中轉及水水中轉方式轉運之貨物。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長江流域提供服務之大型船務公司。

### **散雜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散雜貨吞吐量分別為50,799噸及37,388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98%及162%。

###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繼續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這些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營業額27%及25%。

### **擴建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之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分為兩方面——在營運方面增加營業額，同時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

為實現這個策略，並同時創造企業及股東價值，唯有接受因較高折舊與利息支出而出現較低之短期利潤。在過去數個月，本集團已加緊洽談日後之港口擴建特許權及在武漢陽邏港興建新集裝箱倉儲、物流及保稅倉庫設施，以應付未來增長需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武漢陽邏港之第一期第三階段之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期第二階段之建造工程完成後，武漢陽邏港之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增加至超過250,000 TEU。第一期第三階段發展工程已逐步展開，首要集中興建額外拆箱包裝、一般倉庫及保稅倉庫設施，以迎合客戶日益增長之綜合及保稅物流業務需求。至今，肥料拆箱包裝及倉庫設施已投入服務，同時新保稅倉庫之詳細設計經已落實，目前正展開招標過程。完成後，武漢陽邏港之總集裝箱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超過400,000 TEU，預期物流及倉庫設施所產生之收益亦會大幅增長。

### **繼第一期後之發展**

#### **武漢陽邏港第二期**

自武漢陽邏港項目開始之時，本集團已獲中國合營夥伴(即武漢市政府機關)授權可選擇優先發展武漢陽邏港第二期。據此，加上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把武漢發展成為華中地區主要港口樞紐及物流基地列為重點項目，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就武漢陽邏港第二期發展計劃展開磋商。隨著磋商之進行，雙方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簽署綱要性協議後，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署補充協議，並已進展至製訂發展計劃。該計劃正待最終政府審批。

根據綱要性協議，本集團將佔第二期發展44%股權，而餘下股權由武漢陽邏港兩間中國合營夥伴所佔。初步預計第二期之發展總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該成本預期在項目獲中央政府批准後，於計劃發展之五年期間逐步投入。為配合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第二期發展項目將增加達800,000 TEU之處理能力，使武漢陽邏港之集裝箱設計年處理能力增至1,200,000 TEU。倘磋商或簽署武漢陽邏港第二期相關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後，本公司將提呈股東批准第二期發展。

## 重特大件碼頭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綱要性協議，藉此興建及經營一個重特大件碼頭（「重特大件碼頭」），本集團已向政府提出立項申請，並與政府就批出土地作港口發展訂立一項土地收購協議及就將進行之若干初步發展工作訂立協議。重特大件碼頭設施將毗鄰武漢陽邏港口，處理大型及重型貨物（最重為600噸）運送，以應付選擇於武漢市陽邏區（武漢陽邏港之所在地）設立生產廠房之若干國際主要發電、電力輸送及配發設備生產商對運輸之需求。待確立該項目之法律地位後，本集團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對該項目之批准。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服務	14,882	69	9,869	56	5,013	51
散雜貨處理服務	862	4	413	2	449	109
代理收入	2,646	12	3,613	21	(967)	(27)
綜合物流服務	3,170	15	3,721	21	(551)	(15)
	<b>21,560</b>	<b>100</b>	17,616	100	3,9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1,5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17,616,000港元增加3,944,000港元或22%。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9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9,788,000港元增加3,162,000港元或3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處理額外集裝箱及平均費率上升帶來收益所致。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收入減少之原因在於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問題導致客戶減少進口肥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收益作出貢獻之項目如下：集裝箱處理服務佔營業額69%(二零零七年：56%)、散雜貨處理服務佔營業額4%(二零零七年：2%)、代理收入佔營業額12%(二零零七年：21%)及綜合物流服務佔營業額15%(二零零七年：21%)。

###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TEU	%	TEU	%	TEU	%
武漢本地	<b>20,202</b>	<b>23</b>	29,628	41	(9,426)	(32)
轉運	<b>66,761</b>	<b>77</b>	42,246	59	24,515	58
	<b>86,963</b>	<b>100</b>	71,874	100	15,0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吞吐量則為86,963 TEU，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71,874 TEU增加15,089 TEU或2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50,329 TEU，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6,149 TEU增加14,180 TEU或39%。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佔有率在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之247,910 TEU(二零零七年：189,351 TEU)中維持於35%。

## 費率

所處理武漢本地之集裝箱之費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調約9%，惟總體費率仍低於交通部建議的價格及中國其他主要港口所收取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每個TEU平均費率為171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37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個TEU平均費率為181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37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2,115,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毛利8,754,000港元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毛利4,869,000港元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佔營業額56%及60%，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50%，反映處理集裝箱數量增加及平均費率上升之貢獻增加，以及來自散雜貨、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之持續貢獻。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9,37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6,788,000港元增加2,584,000港元或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達3,47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3,118,000港元增加361,000港元。這虧損大幅低於本年度首三個月之虧損5,893,000港元，而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資本開支及利率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攤銷支出增加，抵銷了毛利貢獻之增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74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1.53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66港仙，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0.71港仙，而二零零八年首三個月為1.07港仙。

## 未來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持續改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感到欣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盈利3,3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8,000港元），並對武漢及長江流域之未來經濟前景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從該地區不斷擴闊收入來源及未來投資中獲益。

儘管中國大陸及以外地區經濟狀況欠佳，惟武漢之本地生產總值繼續高於中國整體增長，政府最新公佈之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武漢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為15.6%，中國整體增長則為10.4%。不過，基於環球經濟放緩，這可能對中國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裝備自己來迎接並密切注意這些挑戰。

鑑於陸路運輸成本上漲（尤其是陽邏橋之通行費）及缺乏政府政策及措施鼓勵貨物停靠本集團港口，導致本集團港口在武漢起運／到港貨物增長有所放緩。本集團已向湖北及武漢政府提出一項政策，要求廢除或資助集裝箱貨車之通行費。

為充份把握武漢及華中地區日後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增加區內集裝箱裝卸市場佔有率，和進行武漢陽邏港第一期第三階段及其他上述項目之發展計劃，並繼續發展物流業務以配合及完善現有於武漢之港口業務。

## 財務報表

### 半年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半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半年業績」）（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1,560	17,616	12,950	9,788
所提供服務成本		(9,445)	(8,862)	(5,150)	(4,921)
毛利		12,115	8,754	7,800	4,867
其他收入		139	78	57	55
其他營運開支		(2,764)	(2,895)	(1,395)	(1,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48)	(7,594)	(5,772)	(3,935)
融資成本		(8,014)	(5,131)	(4,169)	(2,653)
除稅前虧損	4	(9,372)	(6,788)	(3,479)	(3,118)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9,372)	(6,788)	(3,479)	(3,118)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股東		(8,707)	(6,418)	(3,322)	(3,001)
少數股東權益		(665)	(370)	(157)	(117)
		(9,372)	(6,788)	(3,479)	(3,11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7	1.74	1.53	0.66	0.7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51	263,581
土地使用權		8,788	8,424
在建工程		5,804	7,271
		<b>297,343</b>	279,2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5	779
應收賬款	8	11,806	7,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8	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1	42,795
		<b>38,550</b>	53,405
<b>流動負債</b>			
計提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362	13,711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22,833	107,066
		<b>30,195</b>	120,777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8,355</b>	(67,3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5,698</b>	211,90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貸		(182,494)	(85,694)
<b>資產淨值</b>		<b>123,204</b>	126,2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50,149	45,590
儲備		58,120	65,972
		<b>108,269</b>	111,562
少數股東權益		14,935	14,648
<b>權益總額</b>		<b>123,204</b>	126,210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之部分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590	103,189	9,803	(47,020)	111,562	14,648	126,210
紅股發行	4,559	(4,559)	—	—	—	—	—
發行開支	—	(25)	—	—	(25)	—	(25)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收入淨額							
—綜合賬目時 之匯兌差額	—	—	5,439	—	5,439	952	6,391
期內虧損	—	—	—	(8,707)	(8,707)	(665)	(9,372)
<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b>	<b>50,149</b>	<b>98,605</b>	<b>15,242</b>	<b>(55,727)</b>	<b>108,269</b>	<b>14,935</b>	<b>123,204</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7,992	66,101	4,876	(30,737)	78,232	11,584	89,816
紅股發行	7,598	37,232	—	—	44,830	—	44,830
發行開支	—	(25)	—	—	(25)	—	(25)
期內虧損	—	—	—	(6,418)	(6,418)	(370)	(6,7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590	103,308	4,876	(37,155)	116,619	11,214	127,8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8,961)	(13,31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95)	(5,47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8)	77,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2,344)	58,5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95	8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1	59,3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半年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賺取的集裝箱貨物處理服務費收入、散雜貨處理服務費收入、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收入。

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集裝箱處理服務	14,882	9,869	9,101	4,946
散雜貨處理服務	862	413	578	195
代理收入	2,646	3,613	1,412	2,122
綜合物流服務	3,170	3,721	1,859	2,525
	<b>21,560</b>	17,616	<b>12,950</b>	9,788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257	—	—	—
折舊及攤銷	4,719	3,395	2,432	1,760

#### 5.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按1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自扣除前五年結轉之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起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7.5%)(「五年稅項減半優惠」)。

自相關所得稅法例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武漢陽邏港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課稅利潤將以12.5%計算。

根據相同之稅務法例，武漢陽邏港亦豁免繳交五年3%之中國地方所得稅。

申報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於兩個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1,409,386股(二零零七年：420,680,159股)及501,409,386股(二零零七年：423,420,382股)計算。

由於只有潛在攤薄股份為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惟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條件未獲達成。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客戶平均60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4,179	2,726
31－60日	3,766	2,110
61－90日	3,017	1,517
90日以上	844	1,040
	<b>11,806</b>	7,393

## 9. 計提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4,344	8,052
計提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8	5,659
	<b>7,362</b>	13,711

於結算日期計提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78	5,106
31－60日	910	1,253
61－90日	9	508
91－180日	97	436
180日以上	2,368	6,408
	<b>7,362</b>	<b>13,711</b>

計入180日以上之賬款2,368,000港元中，2,100,000港元為與建造武漢陽邏港第一期第二階段之質量保證金有關。

## 10.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55,901,260	45,590	379,917,717	37,992
發行新股	—	—	75,983,543	7,598
發行紅股	45,590,126	4,559	—	—
於結算日	501,491,386	50,149	455,901,260	45,59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發行紅股」）以代替現金股息。於批准發行紅股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後，合共45,590,126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數增至501,491,386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權益披露

###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 (附註2)	169,017,592 (L)	33.70%
		61,000,000 (S)	12.16%
李佐雄	歸屬權益 (附註3)	5,025,055 (L)	1.00%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169,017,592 (L)股股份的其中111,966,195股股份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35,710,197股股份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21,341,200股股份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周光暉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61,000,000 (S)股股份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此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市後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董事，並已得到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納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0.57	450,000	0.09%
黃月良	0.57	450,000	0.09%
李佐雄	0.57	450,000	0.09%
吳伯炎	0.57	450,000	0.09%
李鏡波	0.57	450,000	0.09%
黃天祐	0.57	450,000	0.09%
梁廣灝	0.57	450,000	0.0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日期，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1,966,195 (L)	22.33%
		61,000,000 (S)	12.16%
Harbour Mast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356,183 (L)	27.98%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附註5)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Bosrich Holdings Inc. (附註7)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8)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羅康瑞 (附註9)	歸屬權益	140,356,183 (L)	27.98%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 (附註10)	歸屬權益	41,382,000 (L)	8.25%
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1,382,000 (L)	8.25%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710,197 (L)	7.12%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1)	投資經理	30,368,893 (L)	6.06%
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 (附註11)	投資經理	30,368,893 (L)	6.06%
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341,200 (L)	4.25%
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Master Fund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31,204,800 (L)	6.22%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32,889,497 (L)	6.55%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12)	投資經理	83,581,897 (L)	16.6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3)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4)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5)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6)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謝清海 (附註16)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杜巧賢 (附註16)	歸屬權益	83,581,897 (L)	16.66%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Chow Holdings Limited及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9.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
10. 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有權於商船三井(亞洲)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1. 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 – SAM Limited為投資經理，彼等各自被視為於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持有3.52%、1.57%及0.97%權益。
1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Fund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6.55%、6.22%及3.89%權益。
13.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4.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5. Cheah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6.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託管對象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於Cheah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故謝清海先生及杜巧賢女士分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條件

1. 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或「行使價」）為每股0.63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認購價其後由於本公司發行紅股而調整至每股0.57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2. 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3.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 適用於主席周光暉先生及其他身為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之特定條件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董事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武漢陽邏港達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之目標。

因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批准而進行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導致原認購價每股0.63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相應調整至每股0.57港元。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 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達205,2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600,000港元），而可動用融資總額則為205,2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由三家中國內地銀行提供。

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承諾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4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議定將銀行貸款期由短期更改至長期，導致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66,000港元大幅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2,833,000港元。這亦導致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4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武漢之業務營運，該項業務以人民幣結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對其影響甚微。

##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9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名)。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把武漢陽邏港持有賬面淨值約13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100,000港元)、8,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公佈中所披露有關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報告日期，除周光暉先生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得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鑑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獨立進行經營，而武漢陽邏港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乃分開由另一人出任，故於本公司層面及本集團層面上均無委任行政總裁之必要。

###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製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和梁廣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及釐訂核數師之酬金、以及釐訂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出本公司的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已於本年內對位於武漢之武漢陽邏港進行實地視察。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梁廣灝先生。